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19-057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利源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程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电话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83,807.47	277,600,457.91	-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692,419.12	-643,882,008.24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111,240.27	-653,920,945.19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31,191.88	-455,482,001.16	9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3	-2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3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7%	-8.39%	-1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5,441,076.12	12,293,140,050.62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9,398,220.72	3,970,479,489.16	-19.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8,880,994	冻结	175,881,028
					质押	172,28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冻结	94,500,000
					质押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20%	26,677,9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8,160,484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4,213,7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4,213,738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63%	7,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新,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7,119,195 股股份 股东陈丽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400,0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利源债	112227.SZ	2019年 09 月 22 日	74,000.6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22%	67.70%	5.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1	-4.05	-87.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以来,受融资环境及子公司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金流出现严重困境,多笔债务违约、诉讼案件频发、土地房产和银行帐户先后被查封或冻结。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6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8%。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无法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有效的生产组织和经营开展,因为公司大量资产处于查封冻结或轮候查封冻结状态,公司通过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方式恢复生产经营,但开工率较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的经营目标仍然是稳定员工队伍、补充流动资金、全面恢复生产,彻底摆脱巨额亏损的局面,确保实现收支平衡,努力通过重组等方式走出困境,其中包括:

一:稳定公司局面、稳定员工队伍。在争取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公司自身的努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保证市场和客户少流失、不流失,尽最大努力保证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确保主要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流失。不断壮大员工队伍,砥砺前行,蓄势待发。

二:全力以赴做好生产运行。积极争取流动资金支持,争取全面恢复生产,使公司步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三:竭尽全力推进脱困战略。继续推动引进重组方工作,积极探索脱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公司走出困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新增“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增加了二级明细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 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王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聘任王再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再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再兴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王再兴先生简历:王再兴,男,1958 年生,大学学历。

曾任辽源制泵厂机修班长、机修工段长、工会技协主任、油泵车间主任、机加车间主任、变速箱产品总指挥、价格科科长、机动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气泵分厂厂长、工会副主席兼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等职。

王再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其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其减持股份数量已经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3%	IPO前取得:152,1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其刚	38,000	0.06%	2019/3/19 ~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26.01 - 26.32	990,390	已完成	114,107	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31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19-08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信息

2018年 6 月 30 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公司及时与兴业银行取得了联系,了解到:公司在兴业银行该账户被冻结事由涉及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 京 0108 民初 49984 号”,“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 0108 民初 49984 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 0108 民初 7881 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5,177.66 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2,806.37 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2,371.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案件一原计划 2018 年 9 月 6 日开庭,因法院通知原告的开庭时间与通知被告的时间不一致,导致原告 2018 年 9 月 6 日未到庭,法院将该案开庭时间推迟到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法院进行庭前调解未果,原告和被告各方均向法庭提交了证据材料,法庭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中安融金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协调外聘律师积极收集相关证据,申请并协助法院对案件中涉嫌伪造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笔迹鉴定,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配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收集笔迹鉴定相关资料,法院已指定司法鉴定机构,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披露:“近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公司上述基本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至目前,中安融金案件尚处于诉讼阶段,未形成审理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1)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北天司鉴【2019】文鉴字第 071 号《文书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检材(即上述案件中原告中安融金提供的“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的七位董事(常文玖、王燕珊、胡永昌、王胜新、马军、何云、唐立久)的签名与依法获得的本人签名均“不是同一人所写”。(补充说明:检材中共有九名“董事签名”,除上述七位董事外,尚有秦勇和杨有陆的签名。其中秦勇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有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该检材中“董事会决议”的时间点杨有陆先生已不具有公司董事身份);(2)受中安融金案件影响,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和外汇一般账户、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被冻结;(3) 法院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 参加案件一的庭审。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案件二的传票,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复兴路法庭第四十三法庭参加庭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 年 8 月 27 日,法院在复兴路法庭第四十三法庭对案件二进行了开庭审理,合议庭对案件二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鉴于原被告均有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合议庭宣布休庭,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一周举证期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案件二后续庭审安排的通知。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 公司针对 2019 年 8 月 27 日案件二开庭时原告方提交的新证据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法院寄送。具体内容如下:

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4《公司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16 年 5 月,没有具体日期)中董事签字的真伪进行鉴定;

2、请求法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6《授权委托书》(落款时间为 2016 年,没有月份和日期)中落款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伪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1、公司并未作出过原告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公司董事会决议》并非由公司届时的各董事本人所签;

2、公司并未出具过原告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并非由公司届时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所签。

(二)近日,公司财务部门在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例行查询时发现,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及用途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被冻结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1	一般账户(用于部分员工社保在代缴费业务)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267,534.77	4.48%
2	一般账户(用于零星少量报销业务)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4,886.89	0.02%
合计				1,272,421.66	4.5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的任何书面通知。根据查询情况,招商银行账户的冻结余额与案件一诉讼金额相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业务量较少、被冻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与执行冻结的法院和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沟通了相关情况,并会同公司的代理律师积极商讨、推进应对措施。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所述:原告提供与案件一有关的所谓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为伪造。

结合上述 2019 年 8 月 27 日案件二开庭时原告方提交的新证据情况,公司有理由相信,原告存在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构成刑事犯罪的嫌疑。公司将会同代理律师寻找相关证据,满足报案条件时将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30天	3.00%至 3.0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年 8 月 30 日	2019年 11 月 28 日	90天	3.35%至 3.39%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3.39%至 3.4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年 10 月 29 日	2.6% 或 3.5%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年 11 月 16 日	3.09%至 3.1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年 12 月 3 日	2.6%或 3.5%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年 12 月 3 日	3.39%至 3.4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4.04%至 4.08%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2.6%或 4.0%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2.99%至 3.0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3.74%至 3.78%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 05 月 17 日	2019年 08 月 16 日	2.6%或 3.7%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 05 月 17 日	2019年 06 月 17 日	2.6%或 3.45%	是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持有的部分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 年 6 月 24 日),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5,721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3.7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736,584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1.50%,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 13,039,137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2.23%;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10,858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3.72%,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91,777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1.2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 14,219,081 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2.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鹰潭金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鹰潭金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21,775,721	3.73%	IPO前取得:21,775,721 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21,710,858	3.72%	IPO前取得:21,710,858 股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其股份数量随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21,775,721	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21,710,858	3.7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86,579	7.45%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鹰潭金诚	710,000	0.12%	2019/7/15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8.85 -9.15	6,379,267.98	21,065,721	3.61%
鹰潭金信	704,000	0.12%	2019/7/15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8.86 -9.20	6,343,010.16	21,006,858	3.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的自然人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8 月 30 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01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6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